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李佳宇先生、股东甄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日兴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李佳宇先生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李佳宇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1、股份补充质押的原因

（1）补充质押股份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6年7月28日，李佳宇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9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持股超过5%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2016年9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18,740,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该笔质押股份数量由715万股变更为1,430万股。

李佳宇先生于2017年1月16日、4月11日、4月17日、4月24日共计补充质押股份500万股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股份数量由1,430万股变更为1,93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7日、4月12日、4月18日、4月26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031、2017-034、2017-047）。

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相关约定，2017年5月24日、5月25日李佳宇先生分别将450万股、100万股合计55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补充质押股份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7年1月25日，李佳宇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7年5月25日，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相关约定，李佳宇先生将3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4日、5月25日李佳宇先生分别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万股、100万股合计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补充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25日，李佳宇先生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佳宇	否	450	2017-5-24	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8%	补充质押
		100	2017-5-25	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补充质押

		300	2017-5-25	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9%	补充质押
合计		850	—	—	—	16.97%	—

（二）本次李佳宇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李佳宇先生于2017年1月16日补充质押股份100万股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7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5月25日，李佳宇先生根据自身的需求，已将前述1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李佳宇先生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佳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10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累计质押股份47,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二、股东甄勇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原因

2017年1月17日，甄勇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5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14%）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7年3月21日，红日兴裕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5,0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4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甄勇先生质押式回购业务提供担保，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7年5月25日，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相关约定，甄勇先生将1,76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5日，甄勇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2%）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甄勇	否	1,760,000	2017-5-25	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	补充质押

（三）甄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红日兴裕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勇先生持有公司 29,366,4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89%，红日兴裕持有公司股份 5,061,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44%，合计持有公司 34,428,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33%。甄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日兴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了 34,41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1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